

#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費之收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校每學年收取學費數額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於每學年開始時公告之。

第三條 各校學生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規定向各該校申請減免學費。

- 一 現役軍人子女持有軍眷補給證者。
- 二 軍公教遺族。
- 三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為每班家境清寒學生中之前三名者。
- 四 原住民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五 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。
- 六 經核定給予全費或半公費待遇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減免學費者，應於註冊時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並由學校組織審核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五條 各校收取之學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，並編列於各校單位預算學雜費收入項下。

第六條 各校應於收費後十四日內，將收費情形陳報教育局核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